

商标管理文书的三大基本特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2021_2022__E5_95_86_E6_A0_87_E7_AE_A1_E7_c39_60637.htm

有人说商标管理文书是企业产品的保护神，这句话看来并不过份。随着新生企业的大量涌现，新产品开发周期的不断缩短，让企业切实了解和把握商标文书的主要特征及其制作就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在企业走向广阔的世界市场时，更不能对此稍有懈怠与疏忽，否则，将会给自己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从商标管理文书的总体考察，它具有以下三大基本特征。

一、商标文书是由多个文书组成的文书体系 这是一般文书，特别是常用的机关公文所不具有的特征。所谓商标管理，是指商标管理机关依法确定、保护商标专用权，指导、监督商标使用活动的过程。商标管理的主体是国家授权的行政管理机关；商标管理的客体是商标专用权和商标管理活动；商标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消费者利益，最终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可见，商标管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为了使这个复杂过程严密而有序，商标管理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申请、异议、注册、期满。商标管理文书系列就由适应这四个阶段需要的13种文书组成。

(一)商标注册申请阶段文书 它包括《商标注册申请书》和《外商来华商标注册申请书》两种。根据我国《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凡是依法登记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都有资格申请商标注册。我国和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是采用一类商品、一件商品、一份申请的原则。即同一份申请书里，只能申请一个商标在同一类别的商

品上注册，如果同一商标使用商品跨越好几个类，则须按商品的不同类别，分别提出申请。这是申请商标注册时必须遵守的一项原则。

(二)商标异议阶段文书 它包括 申请注册商标公告 、《商标异议书》、《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三种。由于商品流通的地域十分广阔，商品种类又极其复杂和繁多，因此，商标管理部门在接受商标注册申请后，不直接核准，而是在全国性报刊上定期或不定期地将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公告，并允许任何商标所有人提出异议。公告时使用的文书是《申请注册商标公告》，异议人使用的文书是 商标异议书 。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被驳回，申请人依法可向由专家组成的特别机构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这时他用的文书称为《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

(三)商标注册阶段文书 商标一经注册，其注册事项均为法定事项。一般不能变更，如需变更，应向原注册机构申报批准。这时使用的文书分为两大类：一是正常变更申请文书。它包括《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书》、《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地址申请书》、《注册商标变更注册其它事项申请书》等。二是非正常事项变动申请文书。它包括《补发商标注册申请书》、《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书》、《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上述各种事项如果没有获得变更申请批准而擅自变动，就要受到行政处罚。

(四)商标使用期满阶段文书 它包括《商标续展申请书》和《注册商标注销申请书》两种。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为十年，自商标核准之日起计算，这一时期为商标注册有效期，有效期满后，商标所有人需继续使用商标，则可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申请的，可给予六个月的宽限期。每次续展注册的

有效期为十年。注册商标的注销则有两种情况，一是商标使用期届满未办理续展手续者，另一种是注册商标所有人主动申请放弃商标权。后者则要撰写《注册商标注销申请书》。否则，尽管商标已停止使用，但仍要承担注册商标所有人应予承担的各项义务。综上所述，可见商标管理文书是一种系列文书，它有其自身的严密组织体系，不管哪一个环节的文书使用不当，都会使商标专有权受到损害。

二、商标管理文书的受事单位有其特殊规定

在我们国家，不管其单位的职别有多大，家庭主要成员的职务有多高，他们的户籍总是由公安机关的基层单位派出所登记管理。反之，任何企业所拥有的任何商标，不管这一企业的规模如何小，地处如何偏远，它必须向国家商标管理的最高机构申请登记注册。这就是对商标管理文书受事单位的特殊规定所在。这也是区别于其它文书的一项重要特征。机关公文，一般情况下是不越级行文的。一个村政府，在通常情况下是不可能向中央人民政府行文的。当然我们指的是上行文。而一个普通村办企业如果要申请商标注册，就必须以国家商标管理局为受文单位。其它任何单位都不能保护商标专有权，包括独占权、使用权、转让权和许可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